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8603133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；新名稱：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標準）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。

第 3 條

車輛行車事故之鑑定或覆議案件之鑑定，應繳納鑑定規費；其繳費義務人如下：

一、申請鑑定或覆議之行車事故當事人、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，或車輛所有人。

二、現場處理人員所屬機關移送者，為移送機關或其指定之人。

三、司法機關囑託者，為囑託機關或其指定之人。

第 4 條

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，每件收取鑑定規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
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案件，每件收取鑑定規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前二項鑑定規費如以郵政劃撥方式繳款者，手續費由繳費義務人自行負擔。

第 5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鑑定規費應予無息退還：

一、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，不予受理鑑定之案件。

二、誤繳、溢繳或重複就同一案件繳交鑑定規費。

三、未經警察機關處理或肇事跡證不足，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或

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議決不予鑑定。

第 6 條

鑑定規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

第 7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